#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: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」,依民法關於財團法 人之規定組織之。

第二條:本會以發展我國電影事業,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: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。

###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

第 四 條:本會基金來源如左:

一、 前行政院新聞局捐助新台幣四十萬元。

二、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十萬元。

第 五 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左:

一、 政府有關機關補助。

二、 依據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由進口外國影片之公司行社輸 入外片時捐助。

三、 國內外有關影業機構或公司行社捐助。

四、個人捐助。

五、 其他收入。

第 六 條:本會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,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,工 作部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核議 通過後據以執行,並於年度終了後編就工作報告及決算表送董事 會審議通過,並提請監事會審查。

### 第三章 任務及工作

第 七 條:本會之任務在配合國家政策,運用民間之人力與財力,協助國內 電影事業之正常發展。

第八條:本會之經費運用範圍如左:

- 一、 培育電影專業人才。
- 二、 獎勵優良從業人員。
- 三、 鼓勵攝製優良影片。
- 四、 拓展國片海外市場。
- 五、 出席舉辦國際影展。
- 六、 收集電影有關資料。
- 七、 解決電影事業問題。
- 八、 組團出國訪問考察。
- 九、 電影技藝研究發展。
- 十、 其他有關電影事項。

###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

第 九 條:本會設董事會,負責基金之保管運用、組織之決定及調整,工作 方針之核定、預算決算之審核、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決策 之裁決、並督導工作之推行。

第 十 條: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九人,由捐助人依捐助基金比例指派, 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。

前項指派之董事名額如下:

- 一、 文化部:九人至十六人。
- 二、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:二人至三人。
- 第十一條: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,由董事互選之,並由董事就常務 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。

董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。

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,依法令、章程及董事會決議,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務,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。

第十二條:本會設監事會,負責監察本會業務與財務事宜。

第十三條:監事會置監事三人,由文化部指派二人、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 會指派一人,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。監事得互 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十四條:本會董事及監事任期二年,均得連任。董事連任之人數,不得逾改聘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,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,應隨本職異動者,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董事、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,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、監事就任時為止。董事、監事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職務,或原捐助人改派時,應予解聘。所遺名額由原指派之捐助人改派,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補聘之。補聘董事、監事之任期,以原任期為準。本會董事及監事連任之次數,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十五條: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,董事長因故缺 席時,由出席常務董事,互推一人擔任之,並得邀請監事列席。

第十六條:董事會開會議事及表決等事宜循一般慣例辦理。

第十七條: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,各部 門主管人員,由秘書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出董事會通過後聘免 之,其他職員由秘書長聘免,報請董事會核定。

第十八條:秘書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會一切工作。

第十九條: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辦事細則另行訂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五章 其 他

第二十條:本會經董事會決議,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解散之;解散後依法清算,其剩餘之財產,歸屬於中央政府。 前項決議應有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,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

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 :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,